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222号

签发人：余勇

关于重申清收 2011 年 上游厂商返利及价外收益的紧急通知

各商业公司：

根据 2012 年 4 月 16 日，桐君阁发〔2012〕138 号《关于清理并限期收回 2011 年外部让利、价外收益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应立即根据签订的让利、价外收益合同清理 2011 年未收回的让利，并限期在 5 月 30 日前收回（内部让利必须取得盖公章的确认函），逾期未收回的让利及价外收益由公司第一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限期收回的时间已经接近 5 月 30 日，现再次重申，2011 年应收未收的让利、价外收益，必须不折不扣的在 5 月 30 日前全部收回，集团内部工业的返利，必须取得对方单位的盖章确认函。对未在限期内收回的单位，除按上述文件规定赔偿外，将对单位第一负责人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清收完毕后,按 138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各公司填制《2011 年让利、价外收益清理情况汇总表》,经财务部、业务部及公司负责人签字后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前传真至股份公司财务部稽核科,股份公司将进行跟踪检查。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清理 价外收益 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戴光海 （共印 2 份）